

大航城小微企业产业园（二期）工业地产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调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新疆产发产业园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新疆大航城小微企业产业园（二期）工业地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调整。根据《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该方案向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申请单位（人）：
新疆产发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头屯河农场

申请内容：
建筑设计外立面变更

公示期：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8日

- 附注：
1. 本公示文件图纸为示意图，图件以审批文件为准。
 2.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编830013。
电话：0991-3931012
 3. 凡是与该项目审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如对该项目变更存在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
意见需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公示稿名称。
 4. 有效反馈意见日期：公示期内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日期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5. 查询网址：
http://www.12s.gov.cn/info/iList.jsp?cat_id10834

修改内容

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工艺的变化，现有标准化厂房无法满足其生产流程、设备安装及空间布局等需求，为能更好的满足个性化生产需求，提升厂房适配性，调整2#规划厂房的外立面效果。

大航城小微企业产业园（二期）工业地产建设项目 -- 2# 规划厂房对比效果图

修改前



修改后



调整前后外立面、效果图对比